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曾珍玉

被　　告　顏銘翰

　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曾珍玉的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內容所載。

二、被告顏銘翰、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以被告因犯罪而業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且於法院繫屬審理中為前提，如刑事訴訟並未起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故若原告於第一審刑事訴訟繫屬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即非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珍玉所指被告顏銘翰涉犯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並未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列印、本院分案室於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備註「刑事科查無」各1份在卷可稽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際，其指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既未繫屬於本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
請，亦失所附麗而併予駁回。又嗣後如前揭刑事案件確有繫屬於法院，原告仍可依法向該刑事案件所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郭峻豪

法　官　施吟蒨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陳湘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【附件: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(車禍告駕駛及公司)】